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2015年1月23日，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邵崇先生为
董事会秘书事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
立意见：
一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；
二、邵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；
三、邵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邵崇先
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平、孙更生、房向东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